

践行“一规划 三注重”工作目标

打造草原保护锡林郭勒检察品牌

“保护草原、森林是内蒙古生态系统保护的首要任务”。锡林郭勒盟可利用草原面积17.4万平方公里,占全盟国土总面积的85.7%,占自治区草原面积的32%,占全国草原面积的1/16,是祖国北方的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拥有全国唯一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纳入国际生物圈监测体系的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锡林郭勒盟检察官践行“一规划 三注重”(规划五年蓝图、注重办案质效、注重协同共治、注重智慧赋能)工作目标,弘扬蒙古马精神,在草原保护上走出了一条具有锡林郭勒特色的检察之路。

规划五年蓝图

以“三个重点”守护草原生态安全

全盟两级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地方工作大局,制定出台了《锡林郭勒盟检察机关保护锡林郭勒大草原第一个五年规划(2018年—2023年)》(规划期为2018年8月至2023年7月),提出31项目标任务,突出解决草原生态保护检察产品供给不平衡不充分问题。5年来,立案草原保护公益诉讼案件413件,占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立案数的65.5%,占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的43.7%。督促恢复草原62269.5952亩、林地2667.749亩,依法诉请承担草原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3.448亿元,已执行到位6687万元。

锡林郭勒盟行署部署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后,锡盟检察机关及时跟进出台了《锡林郭勒盟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全盟绿色矿山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试行)》,专题部署服务绿色矿山建设专项活动,协同督促36家矿山企业恢复治理采矿破坏的草原生态7967.84亩。锡盟检察机关办理了内蒙古白音华二号矿、三号矿破坏生态环境案,督促两单位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1.4亿元,收缴矿业权出让收益13.57亿元,内蒙古白音华二号矿被纳入《2020年度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

锡盟检察机关持续部署专项活动,全盟两级院办理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8件,提起野生动植物保护民事公益诉讼17件,诉请赔偿野生动植物资源及生态价值损失费等752万元。二连浩特市检察院等5个沿边旗市(区)检察院共同督促解决野生动物安全饮水、迁徙通道设置及野生动物尸体处理等问题,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东乌珠穆沁旗院诉王某某等3人非法狩猎4484只百灵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评为2019年全国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锡盟检察院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作为推进草原保护和乡村振兴的一个有力抓手,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18件,督促清理各类固体废物68232.82吨,治理被污染草原326亩。该院第六检察部被最高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联合授予2022年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表现突出集体。

注重办案质效

以“三个坚持”提升草原保护监督效能

锡盟检察院以提升办案质效为根本,坚持以上率下,强化上下联动,不断提升草原保护的综合效能。该院充分发挥“作战部”效能,主动作为,带头办理“硬骨头”案,持续跟进、久久为功,不见成效不罢休。立案草原保护领域重大复杂案件20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6件,对经诉前程序督促后仍未全面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草原生态仍未得到有效保护的,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件。

全盟两级院分别成立无人机分队和大队,建成“公益诉讼+法警”办案模式,将司法警察技术勘察优势贯穿线索摸排、调查取证、文书送达全过程,保障公益诉讼办案顺利进行,有效缓解基层院人员不足的问题。

为防止办凑数案,保证公益诉讼办案质

效,该院制定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结案上报审批制度。批准草原保护领域诉前程序结案289件,不批准结案、指令提起行政公益诉讼8件。锡林浩特市检察院督促治理旅游度假村破坏草原案,行政公益诉讼判决后,市林草局积极履职,拆除了违法建筑,恢复草原植被6470平方米。

注重协同共治

以“三个强化”凝聚草原保护合力

锡盟检察院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协作协同,全力推动草原保护工作资源共享、信息共通、工作共推,合力构建生态检察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建立“林草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共享草原保护相关信息数据。与盟公安局、盟生态环境局联合出台协作意见,建立线索移送、提前介入、信息通报、侦查协作制度,引导公安机关开展刑事案件侦查的同时,及时固定公益损害赔偿的相关证据。近3年来,该院与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12次,共同研究解决污染、破坏草原生态案件8件,同步提起破坏草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3件。

该院加强与审判机关的沟通协调,对公

益诉讼案件起诉、受理、开庭、送达等程序问题达成共识,对个案办理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充分协商、求同存异,立足公益保护核心凝聚共识。盟检察院与盟中级法院于第50个世界环境日联合发布草原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4件。

针对锡盟草原面积大、人口分散的实际,该院在全盟建立“公益守护人驿站”20个、“微信检察室”13个,聘请包括“七一勋章”获得者廷·巴特儿在内的270人为公益守护人,联合开展公益诉讼法治宣传58次,参与办理草原保护公益诉讼11件。

注重智慧赋能

以“三个创新”构建草原保护新格局

该院积极开展数据赋能探索,强化理论研究,不断推动草原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创新发展。

该院向盟财政申请专项经费,初步建成全盟草原保护协同指挥中心,统筹全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衔接与配合,与林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牧、住建、水利等部门共享信息数据,协同草原生态保护。

该院通过卫星遥感数据、无人机航拍技术及时发现草原禁牧区内违法违规问题,与财政、农牧等行政监管数据碰撞后梳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纳入指挥中心平台统一交办、转办、自办,督促整改落实,确保禁牧制度落实和草原生态保护实效。

该院制定专家型人才培养规划,建立公益诉讼人才库并定期召开会议,充分发挥全国检察机关调研骨干人才侯毅同志的典型引领作用,创建“侯毅工作室”,结合草原生态保护公益诉讼实践重点问题深化理论研究。该院六部在法学类核心期刊发表公益诉讼检察理论研究成果6篇,参与最高检应用理论研究课题1项并结项,为草原生态检察实践提供理论指引。

锡盟草原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始于全国公益诉讼试点期间,苏尼特左旗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全区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2016年内蒙古十大法治事件之首,以锡林郭勒盟检察机关为主力的内蒙古草原保护公益诉讼系列案获评试点期间全国典型案例。锡林郭勒检察官,也是锡林郭勒草原人,他们以独特的草原情怀担当“公共利益代表”之使命,为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贡献着检察力量!

(侯毅 楠丁 倪谷丰)

推动五大任务见行见效

打造“网格化”电力服务 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创新服务举措“电”亮市民美好生活

今年以来,内蒙古电力集团呼和浩特供电公司按照集团公司和上级党委安排部署,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努力为首府电力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电力服务,树立首府供电企业良好形象。

深入调查研究 构建网格化服务体系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担负着首府呼和浩特市区及周边五个旗县的电力供应和电网运行管理及建设任务,近年来,随着电采暖、煤改电需求井喷式增长,公司现有供电能力面临严峻挑战。

面对挑战,呼和浩特供电公司主动承担国有企业的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以深化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发展难题,深入政府、用户、基层一线开展实地调研、交流座谈,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基于呼和浩特市电网现状“量身订制”网格化服务体系,为首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供电保障。

“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我们打造了网格经理团队和客户工程师团队,结合‘互联网+移动服务+精准服务’的思路,以社区、小区、村社为界,将营业区域进行网格划分,构建网格经理分区包片负责、网格化服务监督员协调

管理、客户工程师协同联动模式,为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精准的电力服务。”呼和浩特供电公司营销部马建明介绍道。

坚持精准施策 完善网格化服务渠道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积极探索网格化服务分级管理模式,精准施策,真正找到打开问题之锁的“金钥匙”。

该公司一方面组织网格经理进入小区业主(物业)微信群,群内解答客户问题,进行重大服务事项(如老旧计量改造)、停送电信息的宣传、解释。规范完善服务快响群,组织分公司客户经理、网格化服务监督员、客户工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负责解决客户问题。6月12日,新城区名仕园小区一位90岁的老人通过网格化客户服务群联系到新市区客户服务中心的网格经理,咨询有没有什么便捷的缴费方式,或者能不能帮忙交电费。新市区客户服务中心站长杨君渊得知后,立即带领网格经理前往老人家,为老人讲解手机缴费流程并解答用电过程中的疑虑。同时,该客户服务中心针对各小区留守老人推出“党员+老人”一对一帮扶机制,工作人员走出柜台开展“上门服务”,为老年客户排查室内用电安全隐患,解决用电难题,宣传安全用电常识。

转化调研成果 明确网格化服务内容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广大党员干部致力于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用调研研究中收集到的真正有用的信息,有针对性的制定工作措施,明确网格化服务内容。

在呼和浩特市四个区五个旗县约3000余个小区,708名网格经理在各自网格片区醒目位置亮身份、比贡献,服务全市194万客户。在小区公示栏、电井、电表箱等电力设施相关位置,都可以看到网格经理服务卡,只需要一个电话、一条信息,便可进行用电咨询。7月11日,赛罕供电分公司党总支联合变电管理二处党总支组织党员青年职工来到锦绣福源B区共同开展“办实事、解民忧”共建活动。发放宣传资料80余份,接受客户咨询15余次,解决客户安全用电问题10余条,进一步提高居民的自我保护意识,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据了解,网格经理在做好各项基础业务工作的前提下,还需完成受理转达、解释处理、宣传走访等相关工作。利用实地走访、微信群等方式受理客户涉电全业务的咨询、报修、意见建议以及投诉举报等诉求,根据客户的用电需求,做好需求转达、进度反馈、信息发布等工作。主动告知管辖网格内客户用电

服务信息,确保客户诉求能够在网格内有效解决。

构建保障体系 做好网格化服务支撑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通过建立网格经理工作质效奖惩机制、落实网格服务电话保障、完善网格化服务制度保障、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四项保障措施,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好“网格化”服务。

随着“网格化”服务体系的不断升级,该公司客户服务质效也发生着质的变化。极大缩短了客户需求响应时间,有效降低了客户投诉率,实现了方案针对客户、服务贴近客户、供电满足客户的工作目标。2023年,该公司上半年累计受理12398投诉,同比下降21.31%,认定供电企业责任事件同比下降77.78%。明显畅通了客企双方沟通渠道,切实优化了客户办电定制方案,通过有效调动网格经理积极性、主动性,为客户量身定制用电方案,实现了供电服务与用户“零距离”互动。

下一步,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将通过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检视整改有机融合,不断提升供电服务水平,助力首府电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电”亮市民美好生活。(王梦圆)